

調查委員會向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由2009年9月24日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至2009年10月4日傳媒首次披露該事件期間，甘議員曾在多個場合與閣下及民主黨其他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及有關情況。這些場合包括9月24日晚上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後甘議員與閣下及劉慧卿議員的談話、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以及10月3日的非正式會議。

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憶述，

- (1) 甘議員在上述每個場合，
 - (a) 如何覆述他在2009年6月15日的下午茶聚會中，對王女士說“有好感”的有關對話和前文後理；
 - (b) 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
 - (c) 有否指他說“有好感”是想認同王女士的能力、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或者是工作上的友好態度之類的說話；及
- (2) 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與閣下及劉慧卿議員的談話中，有否提及是誰把有人投訴他不合理解僱女助理一事告訴他；
- (3) 在2009年10月2日及10月3日的會議上，閣下及其他與會人士對王女士提出的要求(包括15萬元的現金補償)有甚麼反應。



立法會議員何俊仁辦事處

ALBERT HO CHUN YAN'S OFFICE
THE HONOURABL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第 2 頁，共 2 頁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EC/09/6

電話 TEL: 2463 0399

圖文傳真機 FAX: 2462 8368

吳文華女士
調查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吳女士：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就閣下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來函來提出三項補充問題，本人作出以下順序的回應：

- 據本人所記憶，甘議員並沒有詳細說出她在 6 月 15 日當天對王女士說「有好感」的有關對話的全文或前文後理。
 - 甘議員曾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的黨團會議中曾說過，他說對王女士「有好感」的話，並不是表達男女感情間示愛的意思。
 - 他並沒有具體說明他說對王女士「有好感」的意思，但他既然強調這話不是表示男女間的感情關係，我相信他當時的意圖，是要表示對朋友的關懷和好意。
- 據本人記憶，甘議員並沒有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與本人的談話中，提及是誰把有人投訴他不理解僱王女士一事告知他。
- 我第一次聽到王女士要求 15 萬元現金的補償不是在 10 月 2 和 3 日，而是於 9 月 30 日與王女士及譚香文和劉慧卿在我律師事務所的會面中。當時王女士指出由於年近歲尾，找工作不容易，故要求 6 個月薪金作為甘議員不理解僱的補償。當時，我認為要告之甘議員，看他是否接受這個補償額。我和劉慧卿並沒有對這項補償是否合理並無表達意見，但希望雙方能就事件達至和解。

何俊仁
何俊仁議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屯門大興邨興輝樓地下 15 及 22 號

RM. 15 & 22, G/F, HING FAI HOUSE,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HONG KONG

